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wav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認購方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0元之認購價認購1,75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ii)認購方I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I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0元之認購價認購75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2,5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24%。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系列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該等交易將被合併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認購事項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該等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該等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i)認購方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0元之認購價認購1,75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ii)認購方I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I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0元之認購價認購75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2,5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24%。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該等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認購協議I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認購方I(作為認購方)；及
- (2)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I，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0元之認購價認購目標公司1,75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將為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50,000元將入賬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而人民幣33,250,000元將入賬為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

代價

認購事項I項下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0元之認購價及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乃認購協議I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及協定：(i)認購方I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ii)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iii)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及(iv)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目標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先決條件

作為先決條件，在認購方I支付代價前，目標公司須向認購方I發出書面付款通知(「付款通知I」)，確認目標公司向認購方I提供的資料、聲明及保證為(且始終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惟目標公司而根據會計準則對其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除外。

認購事項I之完成

認購事項I將於目標公司向認購方I發出付款通知I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屆時認購方I須以現金一次性向目標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悉數支付代價。

於認購方I悉數支付代價後90日內，目標公司應就認購事項I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並領取新營業執照。

(ii) 認購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認購方II(作為認購方)；及
- (2)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II，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I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0元之認購價認購目標公司75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50,000元將入賬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而人民幣14,250,000元將入賬為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

代價

認購事項II項下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0元之認購價及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乃認購協議II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及協定：(i)認購方II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ii)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iii)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及(iv)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目標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先決條件

作為先決條件，在認購方II支付代價前，目標公司須向認購方II發出書面付款通知(「**付款通知II**」)，確認目標公司向認購方II提供的資料、聲明及保證為(且始終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惟目標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對其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除外。

認購事項II之完成

認購事項II將於目標公司向認購方II發出付款通知II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屆時認購方II須以現金一次性向目標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悉數支付代價。

於認購方II悉數支付代價後90日內，目標公司應就認購事項II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並領取新營業執照。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IT」)基建解決方案及管理服務以及人工智能(「AI」)解決方案服務。

認購方I

認購方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AI軟硬件產品與解決方案業務，包括計算中心建置、計算中心軟硬件的整體實施，以及計算能力運作與維護。

認購方II

認購方I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AI軟硬件產品與解決方案業務，包括計算中心建置、計算中心軟硬件的整體實施，以及計算能力運作與維護。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為企業、公共管理機構及其他公共領域AI及物聯網(「AIoT」)市場參與者提供軟件、硬件及服務等全端AIoT產品。

根據目標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收益介乎人民幣730,000,000元至人民幣830,000,000元、虧損(除稅前)介乎人民幣1,600,000,000元至人民幣1,700,000,000元及虧損(除稅後)介乎人民幣1,600,000,000元至人民幣1,700,000,000元，以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計量)介乎人民幣850,000,000元至人民幣900,0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收益介乎人民幣920,000,000元至人民幣1,020,000,000元、虧損(除稅前)介乎人民幣600,0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000元及虧損(除稅後)介乎人民幣600,0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000元，以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介乎人民幣45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4,300,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4,500,000,000元。

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2,5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24%。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據目標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約27.28%之股權由最大單一股東集團擁有，當中包括艾渝先生(「**艾先生**」)、重慶光智一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光智一號**」)、北京愛特吉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愛特吉智**」)、珠海特聯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特聯一號**」)、珠海光智匯雲商務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光智匯雲**」)、重慶光智高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光智高達**」)、Zhuhai Guanglian Jiayu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Guanglian Jiayu**」)、重慶高帆匯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高帆匯遠**」)及珠海光匯嘉華商務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光匯嘉華**」)。

於本公告日期，愛特吉智之普通合夥人為Guanglian Jiayu, Guanglian Jiayu之普通合夥人為艾先生全資擁有之光智高達。此外，光匯嘉華、光智一號及光智匯雲之普通合夥人為光智高達。高帆匯遠由光智高達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及控制0.33%權益，並由艾先生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67%權益。特聯一號乃目標公司之股權激勵平台，由目標公司管理層及僱員擁有，並由其普通合夥人Guanglian Jiayu控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乃投資於目標公司之極佳商機，原因為向企業、公共管理機構及其他公共領域AIoT市場參與者提供軟件、硬件及服務等全端AIoT產品極具潛力，且該等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IT解決方案服務及AI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目標及業務發展策略。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以投資目標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系列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該等交易將被合併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認購事項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該等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該等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5)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I」	指	美高域(上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方II」	指	上海精算創圖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認購方I及認購方II之統稱
「認購事項I」	指	認購方I根據認購協議I認購1,75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II」	指	認購方II根據認購協議II認購750,000股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之統稱
「認購協議I」	指	認購方I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I
「認購協議II」	指	認購方II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II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統稱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向該等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目標公司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黃天雷先生及張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陸軍博先生及蘭佳女士。